#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1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的大力指导下，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市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工作部署，强化法治引领，夯实法治保障，始终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进一步提升我市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工作法治化水平，着实提高人民群众对城市管理和依法行政工作的认可度和满意度。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加强领导，高位推动，全面强化法治思维。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提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法治化建设水平。坚持党组“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学习《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推动形成破解法治城管建设难题的思路和措施。二是坚持高位统筹部署，推进全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贯彻落实。将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展法治培训等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安排。局党组定期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融入到全局日常工作中。三是夯实队伍作风建设，强化干部队伍党风廉政教育，大力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学习宪法和城管领域法律法规和旁听庭审活动，切实增强干部队伍党性修养和法律素养。

（二）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一是完善决策机制。先后制定印发局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党组议事制度、合同审核制度和重大项目专家论证会制度等内部制度，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提高公众参与度。二是落实法制审核制度。对重点工作和重要事项，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合法性审核与公平竞争审查，做到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加强重点工程招标及建设监管工作，防范重点领域、重点岗位廉政、法律风险。三是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对投资额度大、决策风险高、法律关系复杂的涉法决策事项做到法律顾问全过程跟踪、全领域参与、全环节把关。

（三）用好地方立法立规权，促进依法行政工作。紧盯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牵头起草政府规章《江门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推动民生实事“小切口”立法；开展《江门市市政设施管理规定》《江门市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管理办法》《江门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市区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按照上位法要求取消相关收费项目。

（四）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一是牵头抓好城管系统行政执法“两平台”全面应用，着力提升执法水平和执法效能，推动我市城管部门应用行政执法“两平台”开展执法办案的经验做法先后两次被央视推广。二是健全行政执法相关制度。健全完善全市城管系统行政执法权责清单，推动依据江门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事项纳入省实施事项目录和“两平台”执法事项库。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基准和轻微行政违法行为“免罚清单”，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转变行政执法理念、改进行政执法方式、创新监管方式提供依据。三是健全完善全市城管系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两法衔接”工作制度。联合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印发“两法衔接”工作指引和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罪名清单。四是开展全市城管系统案卷评查工作，及时纠正城管系统行政执法工作中的存在问题。五是大力开展执法队伍建设。举办江门市城管系统深化“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暨执法能力提升培训班，增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法治意识，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规范城市管理执法行为。六是强化全方位执法监督。向社会公开选聘一批江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监督员，进一步增强城管系统依法行政效能，不断提升综合执法水平，推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主动接受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

（五）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抓好普法责任制落实。一是深入推进干部学法用法普法。制定局党组会议学法计划、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和普法责任清单等，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提升干部“学法、守法、用法、普法”能力水平。二是累计举办58期“江门城管法制课堂”，着重开展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培训。三是创新开展城管领域普法。举办“法治引领生活垃圾分类集中宣贯活动”，对多部涉及城管领域法律法规同步开展宣贯，加大开展垃圾分类法治宣贯和执法工作力度。结合我局垃圾分类点对点指导工作开展，创新普法方式，梳理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江门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江门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涉及垃圾分类相关法律知识，制作《垃圾分类法律知识50问》宣传品，积极发动高校老师、专职律师担任垃圾分类普法宣讲员。四是突出宪法学习宣传。举办宪法专题讲座，组织干部开展宪法进社区普法宣传活动，面对面普法宣教，提升全社会法律意识。

（六）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制定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重点工作方案，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促进执法重心下移。二是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全面梳理城管领域行政许可事项，统筹制定全市统一的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统一行使层级、通办范围、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材料等要素，再造标准化、简约化的城管服务流程架构。三是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贯彻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统一规范“证照分离”改革告知承诺事项的工作流程、办事指南和格式文本，有序推动告知承诺事项办理标准化、规范化。

二、存在问题

一是普法宣传和行政审批服务创新能力有待加强；二是依法行政监督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对城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缺乏系统研究。

三、2022年工作计划及思路

（一）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进一步健全法制审核制度，加强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能力建设，细化审核程序和内容要求，提升各业务部门依法拟定相关政策文件的能力。充分发挥法治引领作用，积极整合法治人才资源，建立健全城管领域疑难复杂法律问题研究会诊机制，持续加大对城管队伍法治思维和执法能力的培训力度。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员作用，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及时发现纠正基层执法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以案说法。进一步创新法治宣传形式，依托国家宪法日、城管进社区等，紧扣关键节点创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

（二）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推进优化行政审批，进一步完善优化行政许可、公共服务办理流程、办理材料、办理结果，提高审批服务能力。系统研究城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大诚信宣传力度，建立健全信用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充分利用广东省商事登记平台、信用江门网和我局的门户网站，归集录入信用信息，实现信息共享、共同监督、共同管理的目标。全面理清监管责任，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基本原则，创新监管方式，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与信用监管等监管方式进一步融合。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1-12-11